



主题：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新增一项限制物质无机铵盐

日期：2016-06-27

摘要：2016年6月24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16/1017，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进行修订，新增一项限制物质无机铵盐。（EU）2016/1017 将于发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

2016年6月24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16/1017，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进行修订，新增一项限制物质无机铵盐。（EU）2016/1017 将于发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

2013年8月14日，根据 REACH 法规 Article 129（1），法国通知欧盟委员会、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及其他成员国，其于2013年6月21日采纳了一项临时措施，保护公众免于暴露于建筑中含有铵盐的纤维素填充保温材料中释放的氨。该临时措施由委员会实施决定 2013/505/EU 批准，截止时间直到 2016年10月14日。

2014年法国向 ECHA 提交附件 XV 无机铵盐限制卷宗，正式进入限制程序。无机铵盐通常作为纤维素保温材料中的阻燃剂，可在一定条件下释放出氨气。卷宗中提议对经无机铵盐处理的纤维素保温材料设定 3ppm 的限量，但该限量针对的是材料中的氨气释放量，而不是其中无机铵盐含量。

2015年3月和6月，ECHA 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各自给出意见。基于这些意见，委员会确定，如果在特定测试条件下，经无机铵盐处理的纤维素保温材料中氨气的排放量达到或超过 3ppm，将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企业可根据技术规范 CEN/TS 16516 来确定 REACH 限制的符合性。相关企业将被给予两年的过渡期，以更好地适应和符合相关限量要求，但是对于已经对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采取措施的成员国，该法规自生效日起立即实施。

根据（EU）2016/1017，REACH 法规（EC）No 1907/2006 附件 XVII 新增以下条款：

物质名称	限制内容
65.无机铵盐	1.2018年7月14日之后，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纤维素保温物品，除非在第4段中指定的测试条件下，这些混合物和物品释放的氨气的体积含量小于 3ppm（2.12mg/m ³ ）。 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供应商，应该告知收货方或者消费者该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最大容许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 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下游用户，应确保不超过供应商提供的最大容许负载率。 2.作为豁免，第1段不适用于仅供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投



放市场及生产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该类混合物的使用。

3.如成员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经采取了委员会根据 Article129 (2) (a) 授权的全国性临时措施，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

4.第 1 段第 1 款中所指的排放限量应该按照技术规范 CEN/TS 16516 验证符合性，调整如下：

- (a) 测试周期应该是最少 14 天而不是 28 天；
- (b) 在测试过程中氨气的排放量应该每天至少测量一次；
- (c) 测试期间，无论采取任何测试方法，氨气的排放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限量；
- (d) 相对湿度应该为 90%而不是 50%；
- (e) 应使用合适的方法测试氨气排放量；
- (f) 在选取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和物品测试样品时记录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

希科检测提醒相关企业，2016 年 7 月 14 日开始，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物品释放的氨气不得等于或超过 3ppm，而针对已经采取相应措施的成员国，该限量的执行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希科检测建议输欧企业注意改进工艺，控制产品中无机铵盐的使用量，减少氨气释放。

相关链接：

[欧盟官方公报 \(EU \) 2016/1017](#)

[最新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下载 \(2016.06.24 , 中文 \)](#)

[English](#)

声明：

©2014CIRS，版权所有。本信息为CIRS出版物，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

